Java 对象及其引用

关于对象与引用之间的一些基本概念。

初学 Java 时,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总觉得基本概念很模糊。后来才知道,在许多 Java 书中,把对象和对象的引用混为一谈。可是,如果我分不清对象与对象引用,

那实在没法很好地理解下面的面向对象技术。把自己的一点认识写下来,或许能让初学 Java 的朋友们少走一点弯路。

为便于说明,我们先定义一个简单的类:

```
class Vehicle {
int passengers;
int fuelcap;
int mpg;
}
```

有了这个模板,就可以用它来创建对象:

Vehicle veh1 = new Vehicle();

通常把这条语句的动作称之为创建一个对象, 其实, 它包含了四个动作。

- 1) 右边的"new Vehicle", 是以 Vehicle 类为模板, 在堆空间里创建一个 Vehicle 类对象(也简称为 Vehicle 对象)。
- 2) 末尾的()意味着,在对象创建后,立即调用 Vehicle 类的构造函数,对刚生成的对象进行初始化。构造函数是肯定有的。如果你没写, Java 会给你补上一个默认的构造函数。
- 3) 左边的"Vehicle veh 1"创建了一个 Vehicle 类引用变量。所谓 Vehicle 类引用,就是以后可以用来指向 Vehicle 对象的对象引用。
- 4) "="操作符使对象引用指向刚创建的那个 Vehicle 对象。

我们可以把这条语句拆成两部分:

Vehicle veh1;

veh1 = new Vehicle();

效果是一样的。这样写,就比较清楚了,有两个实体:一是对象引用变量,一是对象本身。

在堆空间里创建的实体,与在数据段以及栈空间里创建的实体不同。尽管它们也是确确实实存在的实体,但是, 我们看不见,也摸不着。不仅如此,

我们仔细研究一下第二句,找找刚创建的对象叫什么名字?有人说,它叫"Vehicle"。不对,"Vehicle"是类(对象的创建模板)的名字。

一个 Vehicle 类可以据此创建出无数个对象,这些对象不可能全叫"Vehicle"。

对象连名都没有,没法直接访问它。我们只能通过对象引用来间接访问对象。

为了形象地说明对象、引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,可以做一个或许不很妥当的比喻。对象好比是一只很大的气球, 大到我们抓不住它。引用变量是一根绳,可以用来系汽球。 如果只执行了第一条语句,还没执行第二条,此时创建的引用变量 veh1 还没指向任何一个对象,它的值是 null。引用变量可以指向某个对象,或者为 null。

它是一根绳,一根还没有系上任何一个汽球的绳。执行了第二句后,一只新汽球做出来了,并被系在 veh1 这根绳上。我们抓住这根绳,就等于抓住了那只汽球。

再来一句:

Vehicle veh2;

就又做了一根绳,还没系上汽球。如果再加一句:

veh2 = veh1;

系上了。这里,发生了复制行为。但是,要说明的是,对象本身并没有被复制,被复制的只是对象引用。结果是,veh2也指向了 veh1 所指向的对象。两根绳系的是同一只汽球。

如果用下句再创建一个对象:

veh2 = new Vehicle();

则引用变量 veh2 改指向第二个对象。

从以上叙述再推演下去,我们可以获得以下结论:

- (1) 一个对象引用可以指向0个或1个对象(一根绳子可以不系汽球,也可以系一个汽球);
- (2) 一个对象可以有 N 个引用指向它(可以有 N 条绳子系住一个汽球)。

如果再来下面语句:

veh1 = veh2;

按上面的推断, veh1 也指向了第二个对象。这个没问题。问题是第一个对象呢?没有一条绳子系住它,它飞了。多数书里说,它被 Java 的垃圾回收机制回收了。

这不确切。正确地说,它已成为垃圾回收机制的处理对象。至于什么时候真正被回收,那要看垃圾回收机制的心情了。

由此看来,下面的语句应该不合法吧?至少是没用的吧?

new Vehicle();

不对。它是合法的,而且可用的。譬如,如果我们仅仅为了打印而生成一个对象,就不需要用引用变量来系住它。最常见的就是打印字符串:

System.out.println("I am Java!");

字符串对象"I am Java!"在打印后即被丢弃。有人把这种对象称之为临时对象。

对象与引用的关系将持续到对象回收

Java 在运行时才处理别名引用